

攀枝花市财政局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采购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开标前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4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p>1. 立案责任: 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 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 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 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 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 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6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规避公开招标, 未依法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未依法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备案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 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 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 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复核审查责任: 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 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定责任: 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 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 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4. 执法粗暴、野蛮, 造成不良影响; 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 同1-2。 2-2. 同1-3。 3. 同1-2。 4. 同1-2。 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 同1-2。 5-5. 同1-3。 6. 同1-3。 7-10. 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定方式采购、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未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违法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未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未依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8	行政处罚	对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代理机构采购，从事营利活动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员不依法回避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0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同1-2。</p> <p>8.同1-2。</p> <p>9.同1-2。</p> <p>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1	行政处罚	对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5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6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7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p>1.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 同1-2。</p> <p>2-2. 同1-3。</p> <p>3. 同1-2。</p> <p>4. 同1-2。</p> <p>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 同1-2。</p> <p>5-5. 同1-3。</p> <p>6. 同1-3。</p> <p>7-10. 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	行政处罚	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9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或者其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0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未依法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未按照法定程序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依法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未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未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2	行政处罚	对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	行政处罚	对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1.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2. 【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2.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3.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4.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5.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6.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7.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8.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9.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10.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11.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 同1-2。 2-2. 同1-3。 3. 同1-2。 4. 同1-2。 5-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 同1-2。 5-5. 同1-3。 6. 同1-3。 7-10. 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4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未按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与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5	行政处罚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标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6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 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 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 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 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 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 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 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 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 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 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 2-1.同1-2。 2-2.同1-3。 3.同1-2。 4.同1-2。 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5-4.同1-2。 5-5.同1-3。 6.同1-3。 7-10.同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	行政处罚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行政处罚	财政局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六条。	<p>1.立案责任：通过财政检查、投诉或其他方式发现违规行为，决定是否立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行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复核审查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复核。</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当事人听证要求之日起20日内组织听证，并在听证的7日前将《财政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参加人。</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可以采取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2【部门规章】《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第九条</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p> <p>6.【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p> <p>8.【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按规定将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报送备案；</p> <p>8.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9.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10.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1.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2。</p> <p>2-2.同1-3。</p> <p>3.同1-2。</p> <p>4.同1-2。</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九条。</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3.【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4.同1-2。</p> <p>5-5.同1-3。</p> <p>6.同1-3。</p> <p>7-10.同1-2。</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8	行政裁决	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	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p>	<p>1.受理责任：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投诉；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p> <p>3.决定责任：财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p> <p>4.送达责任：财政部门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及时将投诉处理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1.【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2.【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三条。</p> <p>4.【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四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适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8.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9.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1。</p> <p>2-2.同1-2。</p> <p>3.同1-1。</p> <p>4.同1-1。</p> <p>5-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2.【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3.同1-1。</p> <p>5-4.同1-2。</p> <p>5-5.【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八条。</p> <p>6.同1-2。</p> <p>7-9.同1-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9	行政检查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财政局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p>	<p>1.告知责任：提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p> <p>2.检查责任：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在调查、询问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当事人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处理责任：核实财政检查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事实进行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p> <p>4.监管责任：对处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履行的责任。</p>	<p>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条。</p> <p>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p> <p>3.【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p>4.【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不合法，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p> <p>2.不履行行政执法职责；</p> <p>3.侵害市场主体财产性权益，干扰市场主体合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p> <p>4.执法粗暴、野蛮，造成不良影响；</p> <p>5.利用行政执法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p> <p>6.泄露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或者将监督检查中取得的资料用于与监督检查无关的事项；</p> <p>7.不配合、不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或者弄虚作假；</p> <p>8.对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求整改的事项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p> <p>9.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p> <p>10.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p>	<p>1-1.【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四十五条。</p> <p>1-2.地方性法规】《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三十三条。</p> <p>2-1.同1-1。</p> <p>2-2.同1-2。</p> <p>3.同1-1。</p> <p>4.同1-1。</p> <p>5-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p> <p>5-2.【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p> <p>5-3.同1-1。</p> <p>5-4.同1-2。</p> <p>6.同1-2。</p> <p>7-9.同1-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